

兴安盟农牧局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文件

兴农牧发〔2023〕37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盟农机跨区作业 通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市农牧部门、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跨区作业通行服务保障工作的函》（农机科〔2023〕53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跨区作业通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内农机发〔2023〕372号）精神，为保障全盟跨区作业机具转运安全、畅通、高效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动服务跨区作业通行需求

各地农牧部门要指导旗县主动对接办理《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跨区作业证》的机主、机手，了解运输车辆选用情况，并配合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防范化解农机运输安全隐患。以轻型蓝牌两轴货车为重点，对可能存在超限超载运

输情形的要及时劝阻、提示到位，并提醒违法违规运输无法享受免费通行政策，引导机手依法依规选择适合运输车辆；对寻找合规运输车辆存在困难的，要帮助联系对接运输企业、车辆，及时充分满足运输需求；对符合大件运输许可办理条件的，要帮助依法办理大件运输许可，推动快速办理、快速发放。

二、持续开展道路运输政策宣传

各地要针对跨区作业农机超限超载运输的情况，加强农机化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和《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关于不得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规定，以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速公路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运输车辆预约通行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9〕1905号)关于合格运输车辆等政策要求，在跨区作业证申办点、跨区作业接待服务站等位置发放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手册、明白纸等材料，努力转变机手长期以来形成的观念认识，推动合法合规运输，确保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机运输车辆享受免费通行政策，实现“应免尽免”。

三、及时解决通行收费争议问题

各地农牧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公布跨区作业服务电话，并明确负责处置收费争议问题的责任人。发生收费争议时，争议处置责

任人要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平息、化解争议，维护机手合法权益，确保正常通行秩序。对于确实存在违规超限超载行为的农机运输车辆，要耐心细致解释法规政策要求，争取跨区作业机手理解，并且想办法帮助机手联系合规运输车辆转运收割机，避免引发冲突。各地农牧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联系、协调配合，推动工作落实。

自治区农牧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泽宇，0471-6652085,邮箱 nmnmtnj@163.com。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郝振兴，0471-6267737；王宏宇，0471-5958891。

兴安盟农牧局农机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林延松，

电话：0482—8286631、15648217799。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集学，

电话：0482—8228189、15648211230。

附件：1.农牧系统跨区作业争议处置责任人名单

2.交通运输系统跨区作业争议处置责任人名单



抄送：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

附件 1

农牧系统跨区作业争议处置责任人名单

旗县	争议处置责任人	服务电话
科右前旗	科右前旗农科局农机股股长 刘金萍	15248530793
科右中旗	科右中旗农科局农机股股长 刘环	13948894350
扎赉特旗	扎赉特旗农科局农牧发展中心 农机股股长 于涛	13030446559
突泉县	突泉县农科局农机股股长 姜春梅	18704845270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农科局农机股股长 张可新	13224820610
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农牧科技和水利局农机股 股长 王善飞	15148907868
盟农垦事业 发展中心	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王汝平	15904828976

附件 2

交通运输系统跨区作业争议处置责任人名单

旗县	争议处置责任人	服务电话
突泉县	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 朱洪波	15248575999
乌兰浩特市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股长 黄金库	0482-8515193 15248215390
科右中旗	旗交通运输局党办负责人 吴丽娟	0482-4122340 15335629550
扎赉特旗	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周宝玉	15849826777
阿尔山市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室主任 李林	0482-7996026 15561238789
科右前旗	旗交通运输局客运股股长 陈日升	13113594855

